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郸城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6-34

2026 年 8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1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六章 合同（货物类）文本、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郸城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6-34

项目名称：郸城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002137 元

最高限价：5002137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_6_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元
1	郸城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A 包	1001510
2	郸城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B 包	891488
3	郸城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C 包	618491
4	郸城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D 包	602045
5	郸城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E 包	979827
6	郸城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F 包	908776

说明：投标人可投 A-F 多个标包，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可中标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在多个标包的评审结果中均排名第一，按 A 至 F 先后次序，选取包号靠前的标包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同时取消该投标人其余标包的中标候选资格。

采购需求：郸城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投标人若为经销商（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中药饮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郸城县中医院

地 址：郸城县

项目联系人：王慧

联系方式：135236988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王硕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25741688

3. 监督单位：郸城县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0394-3298829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郸城县中医院
2	委托人	郸城县中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郸城县中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郸财招标采购-2026-34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6 个包。
9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所提供的货物用量结算。(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和配送货款的发票后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将货款转入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之日起365天内应完成本单货款的支付。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供货期限	一年
14	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7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3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24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002137 元，其中：A 包：1001510 元、B 包：891488 元、C 包：618491 元、D 包：602045 元、E 包：979827 元、F 包：908776 元。 采购预算为预估金额，最终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据实结算。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保证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6）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1、采购品种清单

A 包

序号	商品名称	执行标准	质量等级	单位	质量标准	预计数量(kg)
1	葛根 (核心产品)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块	kg	呈不规则的方块厚 0.5~1cm，黄白色，富粉性，杂质不得过 3%，不得有霉变、虫蛀、黑块等异常。	894
2	桑寄生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不规则段 1-2cm，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粗茎、杂质等），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2%，水分不得过 12%，过 4mm 筛。	480
3	郁金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厚片或段，外表皮黄白色至淡黄棕色，有的半透明，有时可见环节。水分不得过 15.0%。	370
4	益母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段，茎方形，1-1.5cm 段，叶绿色至黄绿色，茎秆黄白色至黄棕色，水分不得过 13.0%。	340
5	煅瓦楞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粉	kg	鉴别合格，符合药典	310
6	菟丝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类球形，直径 1~2mm。表面灰棕色至棕褐色。质坚硬，气微、味淡。	300
7	地龙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全开，两端无泥土，灰分合格，过 5mm 筛。杂质不得过 6%。	270
8	龙骨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大小在 1-2cm 左右的小块，理化鉴别合格，杂质含量极低，无其他矿物、植物残渣等	220
9	羌活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过 5mm 筛，不得掺伪，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须根、泥沙等）及其他杂质。	220
10	车前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黄绿色或灰绿色、或褐色；过 2mm 筛。	200
11	人参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圆形或类圆形薄片，厚度不超过 2mm。外表皮灰黄色，切面淡黄白色或类白色，显粉性，形成层环纹棕黄色。香气特异，味微苦、甘。水分不得过 12.0%。	160
12	茵陈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团状卷曲，灰白色或灰绿色，茎细小，除去杂质和老茎。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老茎、残根）、杂质（如砂石、泥块、尘土等），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2.0%。	160

13	浙贝母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为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大小不一，长 1.5~3.5cm，宽 1~2cm，厚 0.2~0.4cm，异形片不得过 3%，边皮片不得过量，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杂质及异物，如根茎、泥土等。	150
14	龙眼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不规则薄片，长约 1.5cm，宽 2~4cm，厚约 0.1cm。棕褐色，半透明。质柔润。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壳、核等）及其他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2%。	130
15	土鳖虫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扁平卵形，长 1.3~3cm，宽 1.2~2.4cm。前端较窄，后端较宽，背部紫褐色，具光泽，无翅。质松脆，易碎。气腥臭，味微咸。杂质不得过 5%，水分不得过 10.0%。	100
16	酒苡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表面黑棕色，不规则形的厚片，厚度为 3~5mm，厚度均匀，无过厚、过薄或碎片。。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0.0%，过 10mm 筛无灰屑。	100
17	炒栀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碎块	kg	黄褐色，形同栀子碎块。	100
18	大黄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厚片 2~4mm，过 1cm 筛，二氧化硫合格，含量合格，不得掺水根大黄，不得有糠片子、颜色鲜亮、片型均匀。	100
19	煅磁石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粉	kg	含铁不得少于 50%，鉴别合格，不得含有非磁石类杂质、异物或外来污染物。	100
20	槟榔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类圆形薄片 1~2mm，切面可见棕色种皮与白色胚乳相间的大理石样花纹，无空心、糠心片，间有破片、枯心片≤2%。杂质总量不得超过规定限度（一般不超过 1%）。	80
21	紫苏梗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方形厚片，厚度 2~5mm，常为斜长方形。水分不得过 10.0%。	80
22	小蓟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呈不规则的段，茎呈圆柱形，表面灰绿色或带紫色。杂质不得过 2%，水分不得过 12.0%。	80
23	醋莪术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厚度为 0.5~0.7cm。杂质≤2%。	70
24	川贝母 (松)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大小均匀，高度 0.6~0.8cm。表面类白色，“怀中抱月”明显，正品率≥98%，不得含泥土，油粒不得过 1%，破粒及碎瓣不得过 0.5%。杂质≤1%。	65

25	姜黄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或类圆形的厚片，厚度一般为 2-4mm，直径 1-3cm。过 5mm 筛，去须根	65
26	地骨皮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全开，两端无泥土，灰分合格，过 5mm 筛。杂质不得过 6%。	60
27	白前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5-10mm 短段，异形片不得过 2%，无泥沙，无塑料膜，地上部分不得过 2%，过 2mm 筛。	60
28	蜜桑白皮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外表面黄棕色，微具光泽，形同桑白皮丝。水分不得过 10.0%，无虫蛀、霉变，无其他杂质混入，长杆、毛须、碎末、灰渣等含量不超过不超过 5%。	60
29	苦参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厚片 3~6mm，无根头和支根，片型匀溜，过 10mm 筛。	60
30	炒鸡内金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为不规则卷片，厚约 2mm，表面可见明显的条状皱纹，表面呈暗黄褐色或焦黄色。	60
31	墨旱莲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长段 1-2cm，灰绿色，或墨绿色。水分不得过 13.0%，杂质不得过 3%，无霉变、虫蛀、变色等异常。	60
32	白果仁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宽种仁宽卵球形或椭圆形，有残留膜质内种皮，一端淡棕色，另一端金黄色。质地较硬。长 1.5~2.5cm，宽 1~2cm，厚约 1cm。杂质≤2%，无发霉生虫走油。	60
33	仙茅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厚片或段，外表皮棕色至褐色。杂质不得过 4%，水分不得过 13.0%。	55
34	乌梅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球形或扁球形，直径 1.5~3cm 表面乌黑色或棕黑色，无果梗，大小均匀。水分不得过 16.0%，浸出物不得少于 60.0%。	50
35	鸡内金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不规则卷片，厚约 2mm，表面黄色、黄绿色或黄褐色，不得生虫，挑净杂质，挑去绿色发黑，水分不得过 13.0%	50
36	路路通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表面灰棕色或棕褐色。或撞去刺尖，有的有白色油脂或残余短果柄。水分不得过 9.0%	50
37	滑石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粒	kg	质软，细腻，手摸有滑润感，无吸湿性，置水中不崩散	49
38	海藻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为不规则的段，卷曲状，棕褐色至黑褐色，有的被白霜。水分不得过 19.0%。	45

39	薤白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厚度均匀，周边黄白色或淡黄棕色，半透明，保留药材原有的纹理和色泽。表面无杂质、霉变、虫蛀及明显破损，无过度破碎或粘连现象。药屑杂质不得过 $\leq 1\%$ ，水分不得过 13.0%。	40
40	醋鸡内金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卷片，部分可能破碎，但整体应保持基本片状形态，厚约 2mm，药屑杂质含量不超过 1%。	40
41	苏木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丝	kg	长约 3cm 的段，无发白的丝。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白色边材）、杂质、霉变、虫蛀等异物。水分不得过 12.0%。	40
42	沙苑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肾形而稍扁，长 2~2.5mm，宽 1.5~2mm，厚约 1mm。无泥土等杂质，过 1mm 筛。	30
43	郁李仁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表面黄白色或浅棕色或黄棕色。长 5~10mm，直径 3~7mm。无虫蛀、走油，水分不得过 6.0%。	30
44	豨莶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不规则的段，茎略呈方柱形，段长 10~15mm，过 2mm 筛，药屑及杂质不得过 3%，水分不得过 15.0%。	30
45	昆布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5~10mm 宽丝，无盐粒，无杂质，过 5mm 筛，杂质 $\leq 1\%$ 。	25
46	虎杖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厚度 0.5~1cm，直径 1~2.5cm，长度 1~7cm，过 8mm 筛的厚片，异形片不超过 5%，水分不得过 12.0%。	25
47	玉竹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不规则厚片 2~4mm 的片，过 6mm 筛，药屑 $\leq 1\%$	20
48	百部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不规则厚片或条形斜片、片厚 2~4mm，直径 0.5~2cm。过 4mm 筛、水分 $< 12\%$ 。	20
49	野菊花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球形，直径 0.3~1cm，棕黄色、风选，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4.0%。	20
50	葶苈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扁卵形，长 1~1.5mm，宽 0.5~1mm，表面棕色或红棕色，微有光泽，具纵沟 2 条，其中 1 条较明显。无杂质	20
51	侧柏叶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切片应厚薄均匀，表面光洁，无连刀片、斧头片等异形片，异形片比例不得超过 10%。杂质不得超过 6%。水分不得过 11.0%。	20

52	积雪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0-15mm, 过 2mm 筛, 灰屑≤3%	17
53	款冬花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颜色鲜亮, 无开头、无石子, 泥土, 沫子去干净, 杂质不超过 2%	15
54	锁阳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无花序, 直径 1.5 以上, 无虫蛀霉变。水分不得过 12.0%, 杂质不得过 2%。	15
55	新疆紫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新疆紫草(软紫草): 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 长段 10-15mm, 杂质不得检出非药用部位(如茎残基等), 水分不得过 15.0%。	10
56	藁本片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不规则的厚片, 厚度一般不小于 2mm, <2.5cm 的片型不过 20%, 杂质不得过 2%, 无药屑、过 5mm 筛。	10
57	麸煨肉豆蔻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卵圆形或椭圆形, 长 2-3cm, 直径 1.5-2.5cm, 药屑及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2%, 不得含有泥沙、灰屑、霉烂品、虫蛀品等非药用部位或外来杂质。	10
58	卷柏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卷缩的段状, 绿色或棕黄色, 向内卷曲, 枝上密生鳞片小叶。无残留须根、泥沙及其他杂质, 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1%, 水分不得过 10.0%。	10
59	番泻叶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长 1.5~5cm, 宽 0.4~2cm, 去果荚上表面黄绿色, 下表面浅黄绿色, 过 3mm 筛, 杂质(如茎枝、泥沙、非药用部分等)不得超过 6%, 水分不得过 10.0%。	10
60	旋覆花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段状, 茎圆柱形, 表面绿褐色或棕褐色, 疏被短柔毛, 有多数细纵纹。水分不得过 10.0%, 杂质花梗不得超过 3%, 不得掺伪。	10
61	丁香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大花, 花、杆分离的不得过 3%, 过 3mm 筛子。	8
62	阿胶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国药准字号、带溯源码、带防伪码	5
63	沉香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块、片状, 厚度一般为 1-2mm (薄片) 或 2-4mm (厚片), 异形片比例不超过 10%, 无杂质。	3
64	胡黄连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圆形 2mm 薄片; 无霉变, 过 5mm 筛。水分不得过 10.0%, 杂质<1%	2
最高限价		1001510				

B包

序号	商品名称	执行标准	质量等级	单位	质量标准	预计数量(kg)
1	北柴胡 (核心产品)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不规则厚片，直径 0.3~0.8cm，外表皮黑褐色或浅棕色，有皱纹和支根痕、过 3mm 筛网、杂质<3%。	2000
2	黄芩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内蒙货，类圆形或不规则形薄片，厚度一不超过 2mm。水分不得过 12.0%，无异形片，过 4mm 筛。	800
3	首乌藤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 5-15mm 圆柱形的段，直径 4~7mm。外皮紫红色或紫褐色，易脱落。切面皮部紫红色，木部黄白色或淡棕色。水分不得过 12.0%。	580
4	炒谷芽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类圆球形，直径约 2mm，表面深黄色，有香气，过 1mm 筛，杂质≤1%。	500
5	牡蛎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鉴别合格，符合药典，不得混有砂石、泥块、木屑等无机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3%。	450
6	石菖蒲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扁圆形或长条形的厚片，厚度为 0.3~0.5cm。无杂质、无霉变、无虫蛀，碎屑含量不得超过不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3.0%。	350
7	燂桃仁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卵圆形，较小而肥厚。长约 1cm，宽约 0.7cm，厚约 0.2~0.4cm，可见焦斑，过 5mm 筛，杂质≤1%。	200
8	酒女贞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卵形、椭圆形或肾形，长 6~8.5mm，直径 3.5~5.5mm。杂质不得过 3%，水分不得过 8.0%。	200
9	炒苦杏仁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扁心形。长 1~1.9cm，宽 0.8~1.5cm，厚 0.5~0.8cm，左右不对称。表面黄色至棕黄色，微带焦斑。有特异性香气，微苦。杂质≤1%。	180
10	干姜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过 4mm 筛，片厚不得超过 0.4cm，水分不得过 19.0%，二氧化硫合格。	180
11	大腹皮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椭圆形或长卵形瓢状，长 4~7cm，宽 2~3.5cm，厚 0.2~0.5cm。外果皮深棕色至近黑色。过 5mm 筛，杂质及灰末≤2%	150

12	醋青皮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直径不得过 2cm。杂质≤2%。	140
13	生石膏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粒	kg	鉴别合格，符合药典	140
14	北刘寄奴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0-15mm, 过 2mm 筛，灰屑≤1%	127
15	艾叶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多皱缩、破碎，有短柄。气清香，味苦。异形片比例不得超过 10%。不得有虫蛀、霉变、杂质，药屑及杂质总量不得过 3%。	120
16	凤仙透骨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段长 1-2 厘米，厚度均匀，无明显碎屑或过厚、过薄的情况。水分含量不超过 12%。	110
17	乌药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类圆形薄片，厚度在 0.2-2mm 之间，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细根、茎叶等）及其他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2%，水分不得过 11.0%。	100
18	茯苓皮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厚片 1-3mm 之间，水分不得过 15.0%。	100
19	醋五灵脂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正品陕西货，不得掺伪，不得掺杂、略具醋气	90
20	冬瓜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扁平卵圆形或长椭圆形，长 1-1.5cm，宽 0.5-0.8cm，厚约 0.2cm。不得有虫蛀、霉变、走油，杂质≤3%，水分≤13%。	85
21	北沙参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类圆形或圆柱形的段，长度 1-2cm，直径 0.4-1.8cm。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残茎、杂质等），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1%。	80
22	桑螵蛸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略呈圆柱形或半圆形，长 2.5~4cm，宽 2~3cm。无明显破碎、虫蛀、霉变或杂质混入。	70
23	金樱子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纵剖瓣。偶有残存淡黄色绒毛。去籽率不低于 95%。过 6mm 筛。	70
24	醋乳香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不规则形的小块。表面棕黄色，具光泽。杂质≤3%。不得含有其他非乳香来源的异物。	60
25	青蒿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呈不规则的段，长度一般为 0.5~1.5cm。去除老茎和杂货，不得有虫蛀、霉变及其他物质污染等异常现象。杂质（包括药屑、非药用部位等）总量不得过 3%，水分不得过 14.0%。	60

26	合欢花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头状花序，黄绿色，无变色，过 3mm 筛。杂质不得过 2%，水分不得过 15.0%。	55
27	蛇床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表面灰黄色或灰褐色。呈椭圆形，长 2~4mm，直径约 2mm。过 1mm 筛：灰屑杂质≤2%	50
28	燂苦杏仁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扁心形。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残留的核壳、种皮碎片等）及外来杂质，杂质≤1%。	50
29	绵萆薢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为不规则的斜切片或厚片，边缘不整齐，大小不一，厚度 2-5mm。外表皮黄棕色至黄褐色，水分不得过 11.0%。	50
30	炒王不留行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类球形爆米花状，直径 1.8~2.1mm，表面白色，质松脆。（爆花率 90%以上）	50
31	垂盆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饮片为不规则的段，部分节上可见纤细的不定根。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根茎以外的杂质）、杂草、泥沙等，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2%。	40
32	决明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长 3~7mm，宽 2~4mm。过 2mm 筛，杂质≤1%	40
33	醋三棱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黄棕色至棕褐色，药屑杂质含量不超过 2%。	40
34	酒黄精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不规则的厚片。表面棕褐色至黑色，有光泽。水分<15%，过 4mm 筛网。	35
35	紫菀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呈不规则的厚片或段，直径 1-3cm，过风车筛，药屑杂质不得过 3%，水分不得过 15.0%。	30
36	槐米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卵形或椭圆形，长 2-6mm，直径约 2mm。无虫、不得含有枝、梗、砂石、泥块等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1.0%。	30
37	制草乌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本品为不规则或长三角形的片。表面黑褐色，有灰白色多角形形成层环纹和点状维管束，并有空隙。质脆，气微，味微辛辣，微有麻舌感。	25
38	灵芝片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不规则厚片 2-4mm，厚度均匀，异形片比例不超过 10%。	25
39	谷芽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类圆球形，直径约 2mm，出芽率不得少于 85%，水分不得过 14.0%	25

40	莲子心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细长柱形，长 1~1.4cm，直径约 0.2cm。质脆，易折断，气微，味苦。水分不得过 12.0%。	20
41	炮姜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不规则膨胀的块状，具指状分枝，厚度 0.2~0.4cm。杂质（包括非药用部位、砂石、泥块等）总量不得超过 3%，不得有虫蛀、霉变、走油、潮解等变质现象，水分不得过 12.0%。	20
42	地榆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毛须杂质除干净，过 5mm 筛	20
43	酒乌梢蛇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寸段 3~4cm，去头，无虫蛀、霉变，水分不得过 13.0%。	15
44	蜈蚣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16cm	kg	呈段状，棕褐色或灰褐色，具焦香气。水分不得过 15.0%，烂条及断条不得过 3%。	13
45	烫水蛭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个	kg	扁长圆柱形，长 2~5cm，宽 0.2~0.5cm。略鼓起，表面棕黄色至黑褐色，附有少量白色滑石粉。断面松泡，灰白色至焦黄色。水分不得过 18.0%。	10
46	蜂房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块	kg	块、家蜂房，大眼，无增重，无虫蛀，水分不得过 12.0%。	10
47	木蝴蝶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长 5~8cm，宽 3.5~4.5cm。表面浅黄白色，翅半透明，有绢丝样光泽。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及无机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6.0%。	10
48	青风藤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面绿褐色至棕褐色，有的灰褐色，有纵纹，气微，微苦。水分不得过 9.0%。	10
49	漏芦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厚度不超过 5mm。切面黄白色至灰黄色，有放射状裂隙。气特异，味微苦。水分不得过 15.0%。	7
50	徐长卿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饮片呈不规则的段状，根茎段保留盘节特征，根段长度为 1~2cm。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或其他外来物质，水分不得过 15.0%。	6
51	红参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薄片，厚度均匀，边缘整齐，无破碎、粘连或异形片。水分不得过 12.0%，无农药残留。	3
52	马勃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块	kg	不规则小块，直径 2~3cm，无泥块等杂质	2
最高限价		891488				

C 包

序号	商品名称	执行标准	质量等级	单位	质量标准	预计数量(kg)
1	炒酸枣仁 (核心产品)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扁圆形或扁椭圆形，长 5~9mm，宽 5~7mm，厚约 3mm。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具炒制焦斑，杂质不超过 2%，过 3mm 孔径筛网，风选出去皮屑。破碎酸枣仁、瘪瘦酸枣仁、色黑酸枣仁不超过 2%。	400
2	煅石决明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粒	kg	鉴别合格，符合药典	280
3	续断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厚度为 2-4 毫米。外表皮灰褐色至黄褐色，有纵皱，部分可见横列的皮孔样斑痕。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根头、须根等）及杂质，筛去碎屑后，碎屑比例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0.0%。	240
4	肉桂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8-1.5mm 不规则块状或弧状方块，厚 1-3mm。杂质（包括非药用部位、异物等）含量不得超过 3%，不得有虫蛀、霉变、走油、潮解等变质现象。水分不得过 15.0%。	180
5	麸炒芡实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表面黄色或微黄色，无黑粒。无异味，选片：过 3mm 筛。灰屑杂质≤1%	170
6	猪苓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片	kg	切面类白色或黄白色，略呈颗粒状，厚片 2-4mm，不得含有泥沙、砂石、非药用部位及其他杂质，杂质总量不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3.0%。不得掺伪，不得增重。	150
7	知母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不规则类圆形、长条形或类方形的厚片，厚度一般为 2-5mm。无硫，无毛须，含量合格。	150
8	炒紫苏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直径约 1.5mm 表面灰棕色或灰褐色，有微隆起的暗紫色网纹，过 1mm 筛，杂质≤2%，不得检出非药用部位及外来杂质，无虫蛀霉变。	150
9	独活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无硫，全干，整个切片，不剔除大片，不得有太多黑片。片厚控制在 4mm 以下，过 10mm 筛，无泥沙、须根等杂质，纯净无异物。	150
10	广藿香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0-15mm，广藿香叶的比例不得少于 20%，过 2mm 筛，灰屑≤2%	150
11	紫石英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本品为不规则碎块。紫色或绿色，半透明至透明。符合药典。	150
12	麻黄根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圆形的厚片，厚度约为 2-4mm。外表红棕色或灰棕色，具放射状纹，有的中心有髓。气微，味微苦。水分不得过 10.0%。	50
13	桑枝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切片呈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厚度 0.2~0.5cm，直径 0.5~1.5cm。杂质无虫蛀、无霉	140

					变，杂质含量少于 3%。水分不得过 10.0%。	
14	巴戟天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扁圆柱形短段或不规则块。表面灰黄色或暗灰色，具纵纹和横裂纹。直径 0.5~2cm。杂质≤2%	130
15	伸筋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0~15mm, 过 2mm 筛，灰屑≤2%	120
16	蒲黄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为黄色粉末。体轻，放水面中则漂浮水面。水捻有滑腻感，易附着手指上。气微，味淡。杂质不得过 10.0%，水分不得过 13.0%，杂质少，无淀粉，含量合格。	100
17	炒僵蚕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圆柱形，多弯曲皱缩，长 2~5cm，直径 0.5~0.7cm。表面黄色、不得有死蚕，不得掺伪、过 5mm 筛、无蚕丝、杂质不超过 3%	90
18	土茯苓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长圆形或不规则薄片 1~5mm 之间，边缘不整齐。杂质不得超过 1%，无霉变、虫蛀、杂质或掺伪现象。水分不得过 15.0%。	80
19	麻黄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圆柱形的段。表面淡黄绿色至黄绿色，粗糙，有细纵脊线，节上有小鳞叶。切面中心显红黄色。气微香，微涩、微苦。杂质≤5%，水分≤9。	70
20	金钱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小叶金钱草无泥沙、霉味，杂质不得过 8%，水分不得过 13.0%。	70
21	薄荷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短段，长度一般为 5~10mm。除去老茎和杂质，长短整齐，含叶量 30%，杂质≤2%。	70
22	盐补骨脂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长 3~5mm，宽 2~4mm，厚约 1.5mm 表面黑色或黑褐色，微鼓起。水分不得过 7.5%，杂质不得过 5%。	60
23	煅赭石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粒	kg	鉴别合格，符合药典	60
24	防己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去栓皮、切面灰白色。粉性，有稀疏放射状纹理。过 10mm 筛，江西货，无增重，无空心，含量合格。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根茎、须根、老皮等）、杂质及霉变、虫蛀、腐烂等异常情况。	55
25	烫狗脊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片	kg	呈不规则长条形或圆形厚片，表面棕褐色，无绒毛残留。水分不得过 13.0%。	55
26	蜜款冬花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颜色鲜亮，净花蕾重量占比≥90%，花梗长<0.5cm，无开头、碎屑、枝杆等杂质。水分不得过 12.0%，杂质不超过 2%	50

27	蔓荆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产地;江西、不能掺云南货，表面灰黑色或黑褐色，被灰白色粉霜状茸毛；基部有灰白色宿萼及短果梗。直径 4~6mm。过 2mm 筛，杂质≤2%。	50
28	桑白皮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丝	kg	4~7mm 丝，刮去粗皮，有的残留橙黄色或棕黄色鳞片状皮。杂质（如泥沙、非药用部分等）含量不得超过 3%，不得有虫蛀、霉变、异味等异常情况。水分含量不得过 10.0%。	50
29	蜜麻黄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形如麻黄，表面深黄色，微有光泽，略有粘性。有蜜香气，味甜。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木质茎、残根等）及其他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过 5%，水分不得过 9.0%。	50
30	炒苍耳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纺锤形或卵圆形，长 1~1.5cm，直径 0.4~0.7cm。表面黄褐色，有刺痕。微有香气。	50
31	荷叶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5~10mm 丝，异形片不得过 3%，无柄梗，颜色不得过黄，过 4mm 筛，水分不得过 15.0%。	50
32	秦艽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呈类圆形厚片，2~4mm 厚片，异形片不得过 3%，过 3mm 筛，水分不得过 9.0%。	40
33	鱼腥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1.5cm，叶片卷折皱缩，暗黄绿色至暗棕色，有的灰绿色或灰棕色。搓碎具鱼腥气。	40
34	炒芥子 (白)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直径 1.5~2.5mm，无泥沙，过 1mm 筛，杂质<3%	30
35	紫花地丁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为不规则的段，长度一般不超过 10mm，宽度不超过 5mm，两面有毛，不得掺伪，水分不得过 13.0%。	30
36	高良姜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薄片，厚度不超过 2mm。外表皮红棕色至暗棕色，有的可见环节和须根。气香，味辛辣。水分不得过 13.0%。	20
37	海金沙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棕黄色；过 150 目筛。	12
38	鹿衔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水洗货，不规则的段，杂质不得过 10%，水分不得过 13.0%	6
39	土荆皮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条片状或卷筒状。外表面灰黄色，内表面黄棕色至红棕色，具细纵纹。可层层剥离。气微，味苦而涩。水分不得过 13.0%。	5
最高限价		618491				

D 包

序号	商品名称	执行标准	质量等级	单位	质量标准	预计数量(kg)
1	枳实 (核心产品)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弧状条形或圆形薄片，厚度不超过 2mm，无杂质、泥沙、虫蛀、霉变等异物，杂质含量不得超过 1%，水分不得过 10.0%。	430
2	煅牡蛎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块	kg	鉴别合格，符合药典。	430
3	清半夏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黄棕色至棕褐色，厚片，过 4mm 筛	330
4	浮小麦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无泥沙，无虫蛀，过 2mm 筛。杂质≤1%	240
5	麸炒苍术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本品形如苍术片，表面深黄色，散有多数棕褐色油室。有焦香气。水分不得过 10.0%。	230
6	醋五味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球形或扁球形切片，直径约 5-8mm，表面红色、紫红色或暗红色，油粒、去黄粒。不得含有残留果柄、杂质及非药用部位，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1%，水分不得过 16.0%。	200
7	瞿麦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呈不规则段状，段长 10-15mm。杂质不得过 2.0%，无霉味。	200
8	败酱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段长一般 5-15mm，直径 2-5mm，厚薄均匀，无明显碎屑或连刀片现象。无虫蛀、霉变、走油、潮解等变质现象，杂质含量不超过 3%。	200
9	黄柏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厚度在 1-3mm，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残留粗皮、杂质等），需完全除去粗皮，水分不得过 12.0%，无染色	180
10	黄连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不规则的薄片，厚度一般为 1-2mm，水分不得过 12.0%。过 4mm 筛焦枯、色较浅等杂质不得过 2%。	170
11	覆盆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产地浙江，过 6mm 筛，高 0.6~1.3cm，直径 0.5~1.2cm。无红果，无杆无石子，杂质≤1%	160
12	皂角刺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不规则纵切片厚 0.1~0.3cm，常带有尖细的刺端。	150

13	莲子(白)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类半球形或不规则形的小块，长 1.2~1.6cm，直径 0.8~1.3cm。过 5mm 筛，无虫蛀、霉变，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	130
14	橘络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松散的网络状、乱丝团状或短丝条状，长短不一，筋络交叉而顺直，杂质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3%。	110
15	升麻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切厚片 2~4cm，过 10mm 筛，水分不得过 11.0%，杂质不得过 5%。	100
16	火麻仁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表面灰绿色或灰黄色，长 4~5.5mm，直径 2.5~4mm。过 2mm 筛，杂质<1%，无虫蛀、无霉变，水分不得过 7.1%。	100
17	蜜紫菀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本品形如紫菀片（段），表面棕褐色或紫棕色。有蜜香气，味甜，水分不得过 16.0%。	80
18	络石藤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段长 10~15mm，带叶茎圆柱形，表面红褐色，可见点状皮孔。过 2mm 筛，灰屑杂质≤3%	70
19	蝉蜕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水洗	kg	表面黄棕色或棕红色，有光泽。沙地净货，水洗、长度约 3.5cm，宽约 2cm，过 2mm 筛。不得含有泥沙、泥土、其他植物残渣等杂质	60
20	黑顺片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为纵切片，上宽下窄，长 1.7~5cm，宽 0.9~3cm，厚 0.2~0.5cm。碎屑不超过 1%，小于 0.9cm 的碎片不超过 10%，水分不得过 15.0%。	60
21	制吴茱萸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球形或略呈五角状扁球形，直径 2~5mm。杂质（包括非药用部分、异物等）不得过 7%，水分不得过 15.0%。	60
22	白鲜皮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片	kg	不规则的厚片，厚度一般为 0.2~0.5cm，直径 1~2cm。抽心率 98%以上，过 4mm 筛。	55
23	制川乌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本品为不规则或长三角形的片。表面黑褐色或黄褐色，有灰棕色形成层环纹。体轻，质脆，断面有光泽。气微，微有麻舌感。	50
24	丝瓜络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切宽丝直径为 1cm 左右，不得有霉变，筛去沫子，去丝瓜籽。	50
25	忍冬藤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不规则的段，表明棕红色，杂质药屑及杂质不得过 3%。	150
26	细辛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饮片呈不规则的段状，段长 10~20mm，根茎部分呈不规则圆形，外表皮灰棕色，灰屑≤1%，水分含量不得过 10.0%。	40

27	烫骨碎补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长条状或块状，体膨大鼓起，长 0.5~7cm，宽 1~1.5cm，厚 0.2~0.5cm。表面灰黄棕色或淡红棕色，残留褐棕色鳞片块斑。水分不得过 13.0%。	40
28	土贝母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块，大小不等。异形片比例不得超过 10%，杂质（包括非药用部位、砂石、泥块等）总量不得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2.0%。	40
29	盐黄柏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丝条状，表面深黄色，偶有焦斑，内表面暗黄色或淡棕色，切面纤维性，呈裂片状分层，深黄色。水分不得过 12.0%。	40
30	大蓟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呈不规则的段，茎短圆柱形，表面褐绿色，有数条纵棱，被丝状毛；叶皱缩，多破碎，边缘具不等长的针刺；两面均具灰白色丝状毛。杂质不得过 2%。	40
31	天冬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片状，厚度为 1-2mm，淡黄色至黄棕色，半透明。无杂质、无霉变、无虫蛀，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茎基、须根等），水分不得过 16.0%。	25
32	绞股蓝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0-15mm，过 2mm 筛，杂质不得过 2%，水分不得过 13.0%。	25
33	板蓝根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厚度约为 2-4mm，异形片及药屑杂质不得过 5%。	20
34	篇蓄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过 0.1cm 筛，呈不规则段状，段长不得超过 5-15mm，绿色货，水洗货。	20
35	白及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薄片 2mm，过 5mm 筛，杂质≤1%	15
36	莲须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线形，长 1.2 - 1.5cm，直径约 0.1cm。气微香，味涩。杂质≤1%	5
37	半边莲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呈不规则的段状，长度 1-2cm。水分合格、水洗货，身干无杂。	5
38	秦皮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丝	kg	呈长短不一的丝条状，宽度 3-5mm。有荧光反应、切段，水洗货，水分不得过 12.0%。	5
39	石榴皮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长条状、块状或片状，大小不一，厚度 1.5~3mm。无虫蛀霉变，水分合格，二氧化硫合格，无黑色片子，杂质不得过 6%，水分不得过 15.0%。	5
最高限价		602045				

E 包

序号	商品名称	执行标准	质量等级	单位	质量标准	预计数量(kg)
1	熟地黄(核心产品)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厚片 2-4mm, 过 2mm 筛, 长 6~8cm, 直径 2cm 以上。	910
2	姜半夏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薄片 1~2mm 之间。不得有虫蛀、霉变、杂质(如砂石、泥块等), 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 水分不得过 13.0%。	700
3	鸡血藤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不规则的斜片, 厚 0.3~1cm, 无虫蛀、无霉变, 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 水分不得过 13.0%。	650
4	赤芍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过 8mm 筛, 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根茎、须根)、泥沙、杂草等杂质, 杂质总量不得超过规定限度(一般不超过 2%)。	620
5	天麻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不规则的薄片, 厚度在 0.2-0.4cm。杂质不超过 1%, 无药屑、无黑片、无边皮, 无碎片。	580
6	麸炒白术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不规则的厚片, 厚度一般为 2-4 毫米, 具焦香气偶见焦斑; 饮片中部长宽 20-70mm, 间有不完整片不超过 10%。表面无麸皮屑, 无糊片, 无油片。	500
7	茯神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块	kg	长宽 4-6cm 块, 厚约 1cm, 具木心(松木根)。有的边缘淡棕色或褐色, 或有的残留茯苓皮。	470
8	木香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不得虫蛀霉变, 走油变色, 无杂, 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 厚度 2-4mm。	300
9	珍珠母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粒	kg	鉴别合格, 符合药典, 不得混有砂石、泥块、木屑等无机杂质, 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 水分不得过 13%。	300
10	炒桃仁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卵圆形, 较小而肥厚。长约 1cm, 宽约 0.7cm, 厚约 0.5cm, 表面黄色至棕黄色, 可见焦斑, 过 5mm 筛, 杂质≤1%	290
11	醋延胡索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正品浙江货, 无石子等杂质, 无染色增重, 切片过 3mm 筛直径 0.5-2cm。药屑≤2%	280
12	炒莱菔子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类卵圆形或椭圆形, 稍扁, 长 2.5~4mm, 宽 2~3mm。有明显焦斑、香气浓郁、风选, 杂质≤1%	220
13	海螵蛸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选块	kg	不规则形或类方形小块, 厚度不超过 5mm, 脱落的角质边缘不超过 5%, 片型均匀, 过 10mm 筛。	210
14	淫羊藿	《中国药典》2025 版一部	统丝	kg	呈丝片状, 长度约 2-4 厘米, 宽约 0.5-1 厘米。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叶柄、茎等), 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2%, 水分不得超过 12%。	180

15	炒柏子仁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长 4~7mm，直径 1.5~3mm。表面黄棕色，过 1mm 筛，杂质（包括非药用部位、砂石等）不得过 3%。	180
16	麸炒枳实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切面浅黄色至黄棕色、浅棕色，圆片或弧形片，圆片直径 0.3~1.5cm。过 4mm 筛，杂质药屑不得过 3%，水分不得过 10.0%	170
17	蒺藜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颜色黄绿色，过 3mm 筛。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如根、茎、叶等）及其他杂质，杂质<2%，无霉变、虫蛀、黑粒等异常现象，水分不得过 9.0%。	160
18	苍术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个子总灰分不得过 6.0%，不得增重、走油。切厚片，过 8mm 筛。杆子拣干净。	150
19	枸杞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产地：宁夏、年产新货、50g250 粒以内、红色，无硫、无杂、无油粒，果粒大小均匀，厚度均匀，一般厚度在 1-3 毫米左右，。水分 10%以内。	150
20	白茅根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切段长度约为 10-15mm，膜质叶鞘和杂质不得超过 2%，过风车，过 3mm 筛	150
21	泽兰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0-15mm，杂质灰屑≤3%，水分≤13%。	140
22	大血藤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厚片 2-5mm，直径 1-3cm。异形片不得过 8%。过 6mm 筛，杂质不得过 1%。	110
23	车前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椭圆形、不规则长圆形或三角状长圆形，略扁，长约 2mm，宽约 1mm。表面黄棕色至黑褐色，杂质≤1%。	100
24	紫苏叶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丝	kg	为皱缩卷曲的叶或为不规则的碎段，除去杂质和老梗，水分不得过 12.0%。	80
25	佛手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类椭圆形、卵圆形薄片或不规则丝条，常皱缩或卷曲，薄片长 6~10cm，宽 3~7cm，厚 0.2~0.4cm；丝长 0.4~10cm，宽 0.2~1cm，厚 0.2~0.4cm，无杂质、霉变及虫蛀。水分含量不超过 12%。	80
26	炒火麻仁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卵圆形，长 4~5.5mm，直径 2.5~4mm，表面微黄色，有香气，杂质≤1%。	80
27	炒川楝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半球状、厚片或不规则的碎块，表面焦黄色，偶见焦斑。气焦香，味酸、苦。	80
28	玫瑰花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过 4mm 筛≤0.5%，直径 0.8-1.2cm，开花、变色及花托粒≤0.5%，无虫蛀粒，无霉变、无烟头等异物，不得掺月季花；药屑及杂质不得过 3%，包括残枝、败蕾、非药用部位等。	75
29	红景天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大花红景天，呈圆形、类圆形或不规则片状，厚度不超过 0.5cm，异形片不得过 3%，过 6mm 筛。	72

30	半枝莲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切段整齐, 过 2 号筛, 水分合格、切段无泥沙、霉味, 无杂, 水洗货, 杂质 $\leq$ 2%	70
31	草豆蔻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类球形的种子团, 直径 1.5~2.7cm。过 2mm 筛, 杂质及药屑 $\leq$ 1%	60
32	茜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无芦头, 无染色增重, 含量合格, 过 4mm 筛子, 无残茎杂质, 水分不得过 12.0%。	50
33	盐小茴香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表面微黄色, 微鼓起, 色泽加深, 偶有焦斑。杂质不得过 4%, 水分不得过 6.0%。	50
34	地肤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无残余木心、皮屑等杂质, 过 5mm 筛。	50
35	法半夏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切片, 厚 2-3mm、过 4mm 筛, 杂质 $\leq$ 2%。	40
36	盐益智仁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不规则的扁圆形, 略有钝棱, 直径约 3mm。外表皮棕褐色至黑褐色, 质硬, 有特异香气。味辛、微咸。果梗、果壳等杂质不得过 3%, 碎粒不得过 5%, 不得过 13.0%。	40
37	淡豆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呈椭圆形, 略扁, 长 0.6~1cm, 直径 0.5~0.7cm。表面黑色, 皱缩不平。水分不得过 13.0%	40
38	六月雪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0-15mm, 过 3mm 筛, 灰屑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	28
39	西洋参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长圆形或类圆形薄片直径在 0.8-2.0cm 之间。外表皮浅黄褐色。切面淡黄白色至黄白色, 形成层环棕黄色。不得混入芦头、须根、碎末、杂质等, 杂质率 $\leq$ 1%。含水量 $\leq$ 12%, 手捏无软感, 断面无潮湿痕迹。	25
40	银柴胡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 直径 0.5 - 2.5 cm, 厚度均匀。不得含有非药用部位、杂质、虫蛀、霉变等异常情况。水分不得过 13.0%。	20
41	海桐皮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宽丝 10-15mm, 过 2mm 筛, 无虫蛀、霉变, 过 4mm 筛, 杂质含量不得超过 2%, 水分含量应控制在 10%以下。	17
42	射干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不规则形或长条形薄片, 外表皮黄褐色、棕褐色或黑褐色, 皱缩, 可见残留须根及须根痕, 二氧化硫合格, 去须根, 过 5mm 筛。	15
43	千年健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类圆形或不规则的片, 过 10mm 筛	15
44	藁本片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不规则的厚片, 厚度一般不小于 2mm, <2.5cm 的片型不过 20%, 杂质不得过 2%, 无药屑、过 5mm 筛。	10
45	酒蕲蛇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呈段状, 长 2~4cm。棕褐色或黑色; 略有酒气。水分不得过 14.0%。	1

最高限价

979827

F 包

序号	商品名称	执行标准	质量等级	单位	质量标准	预计数量 (kg)
1	麸炒枳壳 (核心产品)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不规则弧状条形片，长 3-5cm，片厚 1-2mm；切面浅黄色至黄褐色；偶有焦斑。过 4mm 直径筛。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2%。	750
2	醋香附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取香附片、表面黑褐色。微有醋香气，味微苦、过 4mm 筛网	500
3	甘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直径在 0.8-1.2cm，过 1cm 的筛，1.2cm 片不低于 80%。颜色均一，表面红棕色，断面黄白色。无大钎杆、小钎杆，浮草，黑片总体不超过 1%，无芦头。	420
4	钩藤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圆柱形小段，长度一般为 2-4cm，直径 0.2-0.5cm。表面红棕色至紫红色，含钩率 90 以上，过 3mm 筛，无杂质、虫蛀、霉变。	390
5	大枣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椭圆形或球形，长 2~3.5cm，直径 1.5~2.5cm。表面暗红色，略带光泽，有不规则皱纹。药屑及杂质不得过 3%，水分含量不超过 13%。	350
6	瓜蒌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丝	kg	呈不规则的丝或块状，厚度为 0.2-0.4cm，不得虫蛀霉变，走油变色、颜色鲜亮，过 10mm 筛，水分不得过 16.0%。	330
7	麸炒山药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呈类圆形、椭圆形或不规则厚片，厚度一般为 2-5 毫米，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杂质、异物，如泥沙、根须、虫蛀痕迹等。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	300
8	制远志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呈圆筒形的段。外表皮灰黄色至灰棕色，有横皱纹。筒粗、肉厚、去净木心为佳，	250
9	砂仁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阳春砂，无虫眼。呈椭圆形或卵圆形，长 1.5~2cm，直径 1~1.5 cm。过 4mm 筛	250
10	芦根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段状，异形片比例不得超过 10%。过 1.5cm 筛，不得掺苇根，二氧化硫合格	250
11	厚朴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丝	kg	丝宽 5~10 mm、厚度≥2.0mm，呈弯曲的丝条状或单、双卷筒状。外表面灰褐色，过 5mm 筛。水分不得过 10.0%，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1.0%。	220
12	防风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内蒙货，不得有抽薹货，不得染色增重，掺杂使假，直径为 0.5-2cm，厚度 2-4mm，过 4mm 筛	200
13	化橘红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丝	kg	丝宽 2-3mm，过 4mm 筛，水分不得过 11.0%，杂质<1%	200
14	白花蛇舌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切段均匀，无过长或过短的碎片。杂质在 5%以内，切 1--2cm 段，过长筛，无药屑沫子。	180
15	煅龙骨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块	Kg	大小在 1-2cm 左右的小块，理化鉴别合格，质较松	150

16	威灵仙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呈不规则的段或厚片，表面黑褐色、棕褐色或棕黑色，有细纵纹。	130
17	醋鳖甲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薄片或碎块，厚度不超过 3mm，表面淡黄色，微具醋香气、无粉末。	120
18	制何首乌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片厚 8-12mm，质地坚硬，外表面黑褐色断面呈棕褐色。异形片不超过 10%，药屑杂质不超过 3%。	120
19	桑椹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长圆形，长 1~2cm，直径 0.5~0.8cm。黄棕色、棕红色或暗紫色，有短果序梗。气微，味微酸而甜。水分不得过 18.0%，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	110
20	菊花(贡菊)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产地安徽，杂质≤3%；呈扁球形或不规则球形，直径 1.5~2.5cm。舌状花白色或类白色，颜色均匀，花瓣齐整，无花骨朵。无黑花瓣，水浸泡有清香，茶色淡黄色。	100
21	炒白扁豆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扁椭圆形或扁卵圆形，长 8~13mm，宽 6~9mm，厚 7mm。微黄色具焦斑。过 2mm 筛，杂质及不饱满粒≤3%	100
22	桑叶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青绿色、黄绿色至灰绿色，过 4mm 筛。杂质不得过 2%，水分不得过 15.0%。	100
23	干石斛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段	kg	呈不规则片状，厚度一般为 1-4mm，表面颜色多为黄绿色、金黄色或黄褐色。无硫货，无染色，无增重，无异形片，过风机，过 4mm 筛。	90
24	冬瓜皮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宽度一般为 5~10mm，长度不限，呈不规则条状，常向内卷曲。外表面灰绿色或黄白色，被有白霜，有的较光滑不被白霜；不得有虫蛀、霉变、杂质混入，无破碎、粘连或过度卷曲影响使用的情况。	90
25	醋没药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小块状或类圆形颗粒状，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有光泽，具特异香气，略有醋香气	80
26	豆蔻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印尼白蔻：表面黄白色，直径 0.8~1.5cm，过 4mm 筛。杂质≤1%，水分≤13%。	80
27	龙胆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含量合格，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2%，水分不得过 9.0%。	75
28	佩兰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呈不规则的段，茎圆柱形，表面黄棕色或黄绿色，水洗货，无虫蛀，无沫。	70
29	鹿角霜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块	kg	呈长圆柱形或不规则块状，大小不一。无可见杂质、霉变、虫蛀及异物。	60
30	前胡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野生货，过 4m 筛	60
31	栀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碎块，红黄色或棕红色，直径 1~1.5cm。杂质，破损及黑斑个不得过 1%。水分不得过 8.5%。	60

32	蜜百部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厚片或不规则条形斜片，蜜炙均匀，无过度焦化或未蜜炙的“白心”现象。水分不得过 12.0%。	50
33	辛夷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长卵形或类球形，似毛笔头，长度 1.2-4cm，直径 0.8-2cm，基部常具短梗。杂质花梗不得超过 2%，不得霉变、变色，水分不得过 18.0%。	40
34	水牛角丝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饮片呈细丝状，宽度 5-10mm，无虫蛀、霉变、污染等异常情况，杂质总量不超过 3%水分不得过 18.0%。	40
35	炒牛蒡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长倒卵形，略扁，微弯曲，长 5~7mm，宽 2~3mm。较生品色泽加深，略鼓起。微有香气。过 3mm 筛，杂质灰屑≤1%	40
36	蜜枇杷叶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丝条状，表面黄棕色或红棕色，微显光泽，略带黏性。具蜜香气，味微甜。水分不得过 10.0%，药屑及杂质不得过 3%	40
37	三七片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厚片，厚度为 1-4mm，外表皮灰褐色或灰黄色，有多数干缩皱纹。水分不得过 11.0%	35
38	黄精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厚片，厚度不超过 5mm，杂质（如泥沙、非药用部分等）不得超过 3%，不得含有虫蛀、霉变、腐烂等不合格品，水分<15%。	35
39	醋龟甲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腹板，表面黄色或棕褐色，呈不规则的块状，大小不一，质松脆。	30
40	五味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球形或扁球形切片，直径约 5-8mm，表面红色、紫红色或暗红色，油粒、去黄粒。不得含有残留果柄、杂质及非药用部位，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1%，水分不得过 16.0%。	30
41	制白附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类圆形或椭圆形厚片，淡棕色或棕褐色，杂质不得过 3%，水分不得过 13.0%。	30
42	猫爪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数个至数十个纺锤形的块根簇生，形似猫爪，长 3~8mm，直径 2~3mm。过 4mm 筛，杂质及药屑≤3%	20
43	甘松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长段 10-15 毫米，水分不得过 10.0%，杂质不得过 2%，无药屑。	20
44	大青叶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段	kg	切段无泥沙、霉味、无碎末。杂质不得过 3%	20
45	川木通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切片厚度为 2~4mm，切面木部浅黄棕色或浅黄色，有黄白色放射状纹理及裂隙，髓部较小，类白色或黄棕色，过 6mm 筛，杂质≤2%	20
46	全蝎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大小在 6cm 左右，水分不超 15%，不得混入泥沙、尘土、砂石等外来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1%。无虫蛀、霉变、腐烂等变质现象，无其他非药用部位或异物掺杂，水分含量不得超过 15%。	18
47	檀香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长短不一的圆柱形木段或镑片，质坚实，不易折断，气清香，燃烧时香气更浓，味淡。水分不得过 12.0%。	18

48	降香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不规则的片状或丝条状，丝条长约 1.5cm，宽约 2mm。紫红色至红褐色，过 4mm 筛，灰屑杂质 ≤2%	16
49	天竺黄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不规则形的小块或块片，长 1~2cm。表面呈灰蓝色、灰黄色或灰白色，部分洁白色，半透明，略带光泽。	15
50	山慈菇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蒸（煮）透心，无泥沙，无地上部分、外皮等杂质，过 4mm 筛。	12
51	九节菖蒲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长 1~4cm，直径 3~5mm。杂质含量不得超过 2%。	12
52	龙齿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块	kg	理化鉴别，合格不得含有泥土、砂石、牙床残留或其他非药用杂质，杂质总量不得超过 3%。	10
53	炒瓜蒌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扁平椭圆形，长 12-15mm，宽 6-10mm，厚度约 3.5mm。表面浅褐色至棕褐色，平滑，偶有焦斑，沿边缘有 1 圈沟纹，顶端较尖，过 2mm 筛，杂质 ≤1%。	10
54	九香虫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略呈六角形状扁圆形，长 1.6~2cm，宽约 1cm。表面棕褐色或棕黑色，略有光泽。气特异，味微咸。水分不得过 9.0%。	8
55	花椒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直径 4~5mm，红色，颜色均匀，无走油，含椒目、果梗等杂质不得过 1%，水分不得过 13%，过 2mm 筛。	8
56	通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片	kg	圆形或类圆形厚片 2-4mm，无黑色、发黄片，过 5mm 筛，无杂质	6
57	灯心草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扁球状五角星形，直径 1~3mm 表面灰绿色或浅棕色，无泥沙、其他杂草种子等杂质，过 1mm 筛，杂质 ≤1%。	5
58	五倍子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菱形，具不规则的钝角状分枝，，表面灰褐色或灰棕色，微有柔毛，内壁光滑。无杂质、虫蛀、霉变，不得混入非五倍子来源的物质。水分不得过 12.0%。	5
59	橘核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卵形，长 0.8~1.2cm，直径 0.4~0.6cm。，表面黄白色，略带焦斑。杂质不得超过 3%。不得有虫蛀、霉变、走油、变色等变质现象。水分不得过 7.0%。	5
60	鹿茸片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选	kg	呈圆形或椭圆形，直径 1-4cm，片及薄，厚度 0.5-1.5mm。外表皮红棕色，锯口面为黄白至棕黄色。体轻，质硬而脆，气味微腥，味咸，无异味或腐败气味，无虫蛀、霉变、杂质混入，无其他动物组织或人工添加物。	1
61	罗布麻叶	《中国药典》 2025 版一部	统	kg	多皱缩卷曲，淡绿色或灰绿色，边缘具细齿。质脆，气微，味淡。水分不得过 11.0%。	1
最高限价		908776				

2、采购要求（A-F 包）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质量要求	（1）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一部）或各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供应中药饮片不得出现霉变、走油、酸败、结块等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随货提供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批次质量检验报告。 （2）中药饮片的包装和标签应当规范，需符合国家药监局发布的《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包装应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标签应标明品名、规格、药材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等内容。 （3）投标人所投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品种（包含阿胶、鹿角胶、龟甲胶、龙血竭、青黛、六神曲、建曲、半夏曲、胆南星、冰片、体外培育牛黄等国药准字饮片），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该品种有效的药品批准文号注册批件，批件在合同履约全程保持合法有效。所有纳入国家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外包装、内包装标签必须清晰印刷完整国药准字批准文号，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 （4）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中药饮片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中药饮片可追溯，产品标签应标注追溯码。 （5）中药饮片配送工作全过程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
2	服务要求	（1）在中药饮片配送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到计划品种 5 日内送达，急需品种 24 小时内送达。 （2）交货时，中药饮片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其标注有效期的 2/3。 （3）接收中药饮片时，采购人严格验收，以确保中药饮片安全、有效、符合质量标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要求配送单位立即办理退货、换货或补货，供应商应及时予以更换、补齐。 （4）若供应商所供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含外观及内在质量）以及临床积压且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品种，应予以退换。 （5）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中药饮片质量稳定，如出现中标品种连续两次或半年内超过三次与评标样品质量不符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品种的配送资格。 （6）供应商应保证中药饮片库存充足，确保按时供应，如出现中标品种连续缺货一个月以上或未按医院用药计划供货、缺货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品种的配送资格。 （7）若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判定中药饮片不合格，或因饮片质量问题引发药政处罚、医疗纠纷等情形，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3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对所投标包的采购品种清单中的所有品种进行报价，且承诺对所有提供报价的品种具备配送能力。 （2）供应商应承诺履约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其中标中药饮片品种被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或其他采购管理形式的，须严格执行相应管理规定及价格标准，后续管理事宜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政策统筹安排。 （4）中药饮片规格、价格、产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等发生变化的，供应单位应提前向医院提交信息变更申请，经医院评估同意后方可按照要求配送；因上述信息变化不能及时供货或经评估上述信息变化对临床诊疗和医疗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医院及时按程序变更供应单位。 （5）本次采购非一次性配送服务，实行多批次按需供应，具体配送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本项目预算金额及预计采购量仅为预估数额，不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依据，最终以各供应商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期的采购品种、采购量、总采购金额不作任何承诺。

		(6) 若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履行相关合同，为保证临床用药正常供应，招标单位有权以中标单价向其他公司采购。 (7) 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供应商中标单价不予调整。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郸财招标采购-2026-34）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

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货物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A-F 包）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45 分)	供货服务方案 (9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中药饮片提供切合实际的供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服务人员，详细的配送流程图、配送时效、配送方式等，提供齐全得 9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9 分)	供应商提供中药饮片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供应渠道保障、运输中安全质量保障、中药饮片仓储保障措施等，提供齐全得 9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9 分)	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中草药应急筹措、突发事件快速反应, 供货响应时间、应急服务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和方案, 提供齐全得 9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不合格药品处理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对不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发霉、发潮等变质药品的处理措施, 提供齐全得 6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滞销药品的处理方案 (3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滞销的药品处理方案, 提供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能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专门的中药饮片仓库, 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实景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及沟通方案 (6 分)	本项目本次采购非一次性供货, 将分多批次供货,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方案及为完成本项目的沟通服务方案。提供得 6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 分)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的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对应业绩发票等证明材料, 否则该份业绩不予计分。
	人员配备 (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 5 人或以上。满足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 注: 质量负责人需具备中药师执业资格, 其余岗位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质保内容、退换货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 全部提供得 8 分, 缺一项扣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 (6 分)	供应商具有供满足使用需求相关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个的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 评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 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 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 (商务+技术参数) 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手写签署）；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及法定代表人未提供身份证上经其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郸城县中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郸城县政府采购办。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诺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4. 合格的投标人

4.1.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1.3 供应商需提供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1.4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查询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后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截图）。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
-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以上各项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后网页查询扫描件并承诺。

- 4.3 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须承诺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并对此做出保证。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声明，未提供被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需承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加盖骑缝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和总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上述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且须在报价大写处加盖公章。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委托代理人未附劳务合同的。

27.5 投标文件未编制详细目录及总页码的。

27.6 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未在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和反面签字的。

27.7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7.8 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

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30.6.5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

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合同（货物类）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购销合同书

甲方： 郸城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6418726888A

法定代表人： 肖俭

住所地： 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郸淮路和育新路交叉口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有关的商品是指乙方有权生产并可以销售的各种中药材、中药饮片以及其他乙方依法可以生产经营的商品。

第二条 质量

1.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版第一部)或《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2 版)、以及各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标准的相关规定等规定，以及按甲方的要求和双方商定的标准。所供产品按甲方要求包装供应，并附有乙方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单，每件包装上标明品名、规格、产地、供货单位、溯源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重要内容。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不得出现霉变、走油、酸败、结块等现象，有效成

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标准要求，随货提供生产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批次质量检验报告。

2.乙方保证售出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等都符合质量标准。如因生产导致中药材及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本身货款损失、因用药给患者造成的损失、因诉讼造成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因甲方未按规范保存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因甲方向消费者介绍的使用方法不正确而造成的问题或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供货效期要求：乙方每次向甲方配送中药材、中药饮片，须优先配发生产批次最新、剩余有效期长的货品；严禁配发近效期、临期批次冲抵供货。交付货物时，单批次饮片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若行业单品常规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的，交付时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该产品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4.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开户许可证》、质量保证协议、廉洁购销合同以及采购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员的法人委托书原件等合法有效证件（以上资质证明需加盖企业印章）。

第三条 价格

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供货单价为合同固定基准价，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单方面擅自上调任何品种供货价格，不得以原材料涨价、市场波动、人工成本上涨、物流涨价等任何理由私自涨价、变相涨价、拆分加价、捆绑收费；最终结算单价以双方确认的销售清单、正规增值税发票为准，清单、发票单价必须与双方确认基准价保持一致。

2. 本合同约定单价为到货全包价，包含原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装卸、税费、售后退换货、现场验收指导、养护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杂费、配送费、服务费。

3. 新增未列入原报价清单的饮片品种，乙方报价不得高于同期本地公立医院同品质饮片市场均价，甲方拥有定价审核权，甲方未确认单价前乙方不得供货。

4. 乙方不得通过更换药材产地、降低药材规格、缩减包装、供应老旧批次短效期饮片等方式变相抬升实际供货成本，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按原合同价格结算，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付款

1. 结算方式：_____

2. 结算周期：_____

3. 货款仅允许转入公司指定账户

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第五条 供货与发运

1. 甲方向乙方购进中药材或中药饮片时应先制定订单，订单应附注说明货物的数量、规格、价格、包装、收货地点、交货时间等。

2. 本协议采取货到后付款的方式进行，在相关货物交给甲方前，所有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把订单交给乙方后，乙方应 5 日内将货物发给甲方指定的地点，按甲方收货流程进行；若存在包装破损、质量不合格、效期不达标、数量/规格/价格不符，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乙方及时响应处理。验收合格后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单据确认，逾期自动视为验收无

误。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须向对方提供真实的合法证照，双方所有证照如有更换，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新的证照，如因未及时更换证照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妥善保管有关中药材及中药饮片购销中的各种单据(销售清单、发票)、支付凭证等。

3.供应商应承诺履约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其中标中药饮片品种被纳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或其他采购管理形式的，须严格执行相应管理规定及价格标准，后续管理事宜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政策统筹安排。

4. 甲方享有的增值服务及供货选择权

(1) 增值服务要求：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配套增值服务，具体包含：

①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若配送饮片效期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须当日上门免费更换全新长效期批次货品。

②药材到货现场验收技术指导，协助甲方工作人员完成药材真伪鉴别、规格核对、杂质筛查等验收工作；

③定期上门提供中药材、中药饮片专业养护指导，针对库房温湿度管控、防虫防霉、药材分类存放、近效期药材管理等提供专业实操方案；

④建立缺货应急调剂机制，甲方临床常用品种出现缺货时，乙方须及时协调同质量、同标准合规货源调剂供应，保障甲方临床用药不间断；

⑤简化质量问题货品退换货流程，因乙方原因产生退换货的全部运输、人工成本由乙方承担；乙方设立专属对接人员，工作日服务响应时长不超过 2

小时，夜间、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出现紧急用药需求，6 小时内到场处置响应。

⑥滞销及近效期品种退换义务条款

乙方（供货方）承诺：甲方（医院）库存原装整包未拆封、无虫霉走油变质、剩余有效期 6 个月及以上的滞销中药饮片，甲方可随时发起退换申请，乙方须提供无偿强制退换服务，不得拒绝、不得收取退换手续费、折价费、运输费等任何费用。

⑦供应商资质

甲方定期对乙方资质、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评估（每年不少于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供应单位和供应方案。

⑧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退换货、召回及供货选择：

①因乙方库存、产能、物流等自身原因，无法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该品种与乙方的合作，另行遴选其他供应商供货，乙方不得以此主张违约金、赔偿等任何诉求；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临床缺药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②同一中药饮片品种年度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验收质量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如因此造成临床缺药，由乙方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该品种供货资格，自行更换其他供货商，乙方须配合完成该品种退换、货款结算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承担全部质量违约责任。

③若因中选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运输过程中损坏、变质、配送效期不符合约定发生退货、医患纠纷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甲方因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

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纠纷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乙方承诺以现金赔偿上述费用。

④若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罚（以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乙方承担甲方损失的依据）

⑤对由于不动销或滞销而出现的近效期中选药品，甲方可向乙方就未销售的中选药品进行协商退货，乙方需配合。

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国家或省级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中选药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召回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①除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拖延交货、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以下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每误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期限内药品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纠纷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②如乙方提供药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配送饮片效期、批次不符合约定、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伴随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从价款中扣除以下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期限内药品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

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纠纷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③乙方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承担甲方因纠纷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及因纠纷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④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第九条 变更通知

如有一方传真、通讯地址或其它与业务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应在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的一方负责。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商业保密条件，涉及本协议的文字方案、产品信息等均视作商业机密，非因需要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甲、乙双方除了为履行双方在本协议规定下的各项义务及正常使用外，不能以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上述资料，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提交郸城县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该协议中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视为相关法律文书合法送达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果按照协议载明的地址或者联系方式送达

相关法律文书，无论是否收到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根据业务需要，商定的其它事宜和对本协议内容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均采用书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的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产品质量承诺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八	有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十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包括货物出厂价格、运费、税金及其它。

五.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可不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电子公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八．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十、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